

國家教育研究院具結書

本人具結下列事項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

二、非屬應迴避任用人員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三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 ☐ 確無 ☐ 兼具 外國國籍。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號：

目前服務機關(構)、學校：

應徵職務：☐助理研究員 ☐副研究員 ☐研究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應聘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人員者，請填妥本具結書(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送交本院。

二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(一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二)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(四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五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六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七)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(八)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(九)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」

三、兼具外國國籍擬任本院研究人員者，須由本院先行審酌認定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。

四、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，當事人應於七日內主動向本院人事室重填具結書。